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關連交易一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於2024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0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並且在完成時抵銷認購方持有之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藉此支付認購價。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分別為9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轉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向本公司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74,421,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可換股證券及轉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王先生已就有關向董事會所提呈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與會董事在認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證券及轉換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以供納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背景資料**

### **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91,000,000港元，並由認購方持有。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2025年8月31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 **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10,000,000港元，並由認購方持有。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2025年8月31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8港元。

##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於2024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0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並且在完成時抵銷認購方持有之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藉此支付認購價。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分別為9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方。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74,421,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價：101,000,000港元

在完成時認購價將抵銷未償還本金總額101,000,000港元，包括認購方所持有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下之91,000,000港元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下之10,000,000港元。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從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 (a)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發行可換股證券及按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到期日 : 並無到期日

分派 : 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2025年9月1日起累計就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本金收取分派(「分派」), 根據本協議之規定, 本公司將每年支付拖欠之分派, 有關款項須於每年8月31日(各為「分派付款日期」)支付。

倘分派付款日期原定日期為非營業日, 則須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分派須按一年365天為基準計算。

分派率 : 每年可換股證券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之3% (「分派率」)。有關分派乃根據實際超過日數按一年365天為基準計算。

可選擇延期之分派 : 在有關分派付款日期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向認購方發出通知之情況下, 本公司可單方面全權選擇將原定於分派付款日期支付之任何分派之全部或部分延期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延期分派」)。分派次數及延期分派不受任何限制。

倘有任何未償還之延期分派, 則本公司不得:

- a) 宣派或支付任何酌情股息或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並將促使概不會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作出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 或

- b) 酌情在本公司列明到期日前以任何代價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悉數支付所有未償還之拖欠延期分派。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為0.10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 轉換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變更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當中：

A為緊隨該變更後的一股股份面值；B為緊接該變更前的一股股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價。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價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有關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價產生之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核數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適當市價；及(bb)本(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之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乎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下之轉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本(e)段(aa)節所述之任何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轉換價獲調整之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之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之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 轉換股份 :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證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之1,010,000,000股轉換股份。
- 轉換期 : 可換股證券可於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證券條款中規定之相關條款。
- 轉換限制 :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在符合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證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證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則可換股證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及(ii)行使可換股證券隨附之轉換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倘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證券，而緊隨轉換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30%或相關百分比之投票權，致使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則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 無固定贖回日期 : 可換股證券屬永久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

按本公司選擇之可選擇贖回：本公司可於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隨時透過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證券(以100,000港元之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之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100%。本公司須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所有分派以及於贖回時就將予贖回未償還可換股證券之金額應計之延期分派。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贖回：當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時，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單方面全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該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證券，並立即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所有分派以及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應計之延期分派：

- (a) 本公司違反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且該等違約事件在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作出補救措施後十四(14)個營業日仍然存在；
- (b) 任何要求本公司停止營運或解散之法院命令；
- (c) 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已被接管人接管；
- (d) 針對本集團絕大部分財產所採取、執行或適用之任何強制執行或扣押措施，且該等措施在十(10)天內尚未解除；

- (e)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資不抵債法針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且該等訴訟法律程序在訴訟程序開始後四十五(45)天內未撤回或終止；及
- (f) 股份在聯交所GEM停牌超過五個交易日（就披露內幕消息或由監管機關審批公告期間而遭停牌之情況除外），或股份之上市地位已被撤銷。

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證券。

- 投票權 :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收取本公司會議之通知、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證券全部或以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證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地位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抵押：本公司於可換股證券下之義務並無抵押。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為0.10港元為基準，於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1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7.11%；及(ii)於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6%。

轉換股份之總面值最高為101,000,000港元。

###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溢價約25.00%；及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溢價約17.65%。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轉換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099港元。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之交投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其意見會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認為，轉換價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本公司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上市或買賣提交申請。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證券按轉換價0.1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可換股證券按 初始轉換價0.10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 <sup>(附註1)</sup>	174,421,666	28.86	1,184,421,666	73.37
安宇昭先生 <sup>(附註2)</sup>	19,999,999	3.31	19,999,999	1.24
其他公眾股東	409,973,947	67.83	409,973,947	25.39
<b>總計</b>	<b><u>604,395,612</u></b>	<b><u>100.00</u></b>	<b><u>1,614,395,612</u></b>	<b><u>100.00</u></b>

附註：

1. 認購方（即滙朗）由王先生擁有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174,421,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安宇昭先生為NOIZChai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19,999,99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業務及放債服務提供意見）；(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業務，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並為娛樂業提供各種機遇，包括主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活動及節慶。

##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74,421,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建議發行可換股證券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近數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25.67百萬港元及27.82百萬港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近期虧損約25.67百萬港元主要是與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有關的非現金項目約12.31百萬港元所致。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進一步載述，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約為50.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84.24百萬港元所致。鑒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未償還本金分別為9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均將於2025年8月到期，本公司並不預期能夠贖回所有到期之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購方持有之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將主要透過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證券支付，而可換股證券乃被視為本公司之股本，故認購事項(i)將不會於支付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時即時產生任何現金流出；及(ii)將可扭轉本公司之現有負債淨額狀況至資產淨值狀況並減少非現金項目的金額，從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此外，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證券，為本公司日後現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其意見會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按目前市況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74,421,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可換股證券及轉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王先生已就有關向董事會所提呈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與會董事在認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證券及轉換股份；(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納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與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可換股證券之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初始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證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1,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向滙朗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8月31日到期（經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為91,000,000港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即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認購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於174,421,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中擁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向滙朗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8月31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為10,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滙朗」	指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174,421,666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證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證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價101,000,0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http://www.noiz-group.com)內刊登。